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900263號
附件：「食品中甲醛之檢驗方法」1份

裝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食品中甲醛之檢驗方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廢止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
三、廢止理由：食品中甲醛之檢驗方法目前同時存在二篇公告檢驗方法，由於兩者之定量極限不同，易造成外界引用時之困擾，為免於檢驗結果之爭議，故擬廢止「食品中甲醛之檢驗方法」。

四、「食品中甲醛之檢驗方法」詳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www.mohw.gov.tw）之網頁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www.fda.gov.tw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線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（02）27877771

(四)傳真：（02）26531256

(五)電子郵件：TFDAmethod@fda.gov.tw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食品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風險管理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研究檢驗組)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校對之章

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

裝

訂

線